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08 年「第 3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 9：30~下午 13：00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行政大樓 3 樓校史室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三、主席：學科中心主任莊智鈞校長

四、出席與列席：

出席者：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許惠耳秘書、美術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陳育祥師、美術學科

中心 兼任助理徐瑞昌師、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傅斌暉師、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洪千玉師、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張景嵐師、桃園市武陵高中 姜昌明師、桃園市壽山高中 王彥翔師、國立竹南高中 林靜怡師、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林秋萍師、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高嘉宏師、彰化縣立藝術高中 吳奕錡師、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駱巧梅師、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蔡孟恬師、國立屏北高中 曾國正師、國立花蓮高商 呂妍慧師、國立臺東女中 康毓庭師。

列席者：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蘇于娜小姐、李詩婷小姐

紀錄：蘇于娜、攝影：李詩婷

五、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華盛頓州立大學陳怡倩教授專題分享

(三)工作報告

1. 美術學科中心與各直轄縣市輔導團合作策略辦理情形，請參酌螢幕附件
2. 課務工作圈指示，基於國教署教育整體預算遭刪減，各學科中心年度預算需下調總計畫經費一成，因此請研究教師暨種子教師協助學科中心控管經費，避免預算超支情形。
3. 美術學科中心 108 年 7-12 月行事曆時間確認。(研習附件一)
4. 高中美術課程地圖研發成果已研議完成，並經諮詢委員審核後送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螢幕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研究教師的續任與遴聘事宜。

說 明：依據學科中心研究暨種子教師工作任務與辦法(螢幕附件二)，目前依據規定聘期一年(自當年度 8 月至隔年度 7 月)，並得續聘。學科中心會議決議是第一任任期兩年，兩年任期到後，得留一位續任傳承經驗帶領新一任研究教師執行工作任務。然為避免研究教師任期過短無法延續其教學研究工作，是否固定未來研究教師皆續聘一年，以目前 3 位與 1 位研究教師接續互相傳承經驗，請討論。

決 議：決議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傅斌暉師、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林秋萍師、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駱巧梅師，三位研究教師續聘一年，研究教師林麗雲因已擔任研究教師二年，經現場教師投票遴選出國立基隆女中林宏維教師接任新一任研究教師。

提案 2：美術學科中心第二次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內容初步討論。

說 明：美術學科中心第二次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已規劃合併高雄 8 月 19 日第二次學科中心素養導向國際研討會，於 8 月 20-21 日繼續辦理內部增能培訓研習，請就研習增能內容進行初步討論。(螢幕附件三)

決 議：經現場收集採納各位發言教師之提議，將會議提議整理成會議紀錄附件 1，會議中決議 8/20 上午為實務參訪，8/20 下午至 8/21 整天為教師增能研習，其會議建議邀請愛思客之教 師、藍偉瑩博士、簡菲莉處長等三位演講者至第二次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進行演講。

提案 3：美術學科中心分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規劃事宜。

說 明：美術學科中心分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期程請參見附件一，各分區研習內容請各師長分區域進行研習內容初步規畫討論(附件二)。

決 議：會議中經各分區種子教師們討論後，各分區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初步規劃內容，整理成會議紀錄附件二，請詳閱會議紀錄附件二。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